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7-5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投资者就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以下简称“沃原分公司”)资产变动及土地征收情况的相关问询,公司组织人员进行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予以说明: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年产10万聚碳酸酯项目所有权归属”问题,公司说明如下:年产10万聚碳酸酯项目是由沧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注册成立的“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承建的项目。其实际出资人为沧州市国资委,公司未参与投资,与公司无所有权归属关系。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2017年8月11日公告与2017年10月24日公告中部分信息相差巨大”问题,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全面停产的公告》中列示的为沃原分公司已经审计的2016年末总资产7.94亿元。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区征收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列示的为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沃原分公司资产总额1.81亿元。沃原分公司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1-9月份期间沃原分公司与上市公司范围内其他公司进行了往来款项的清账,本次清账后,沃原分公司报表中资产负债同时减少,不影响净资产的变动,对公司需要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也无影响。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征收土地面积45万平米,但仅15万平方米归属公司。其余30万平方米的所有权归属及划分依据”问题,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区征收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涉及本次征收工作土地总面积为45万平方米左右(具体面积以合同确认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土地面积约为150,299.1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合同确认为准),剩余约30万平方米土地归属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分依据为沧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注明的使用权人及使用权面积等相关信息及数据。

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二、进展情况

因上述情形起诉公司的民事案件共计84例,合计诉请金额为1,737.4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2602号-2604号、(2017)粤民终2888号-2893号共9例案件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合计赔偿228.92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3.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1,526.16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4.27万元。目前剩余20例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

三、受领赔偿说明

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前述终审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房婉旻

电话:(0769)83996285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相关案件计提了1,311.57万元预计负债,目前相关判决判令公司的赔偿金额已经超过前述计提金额,因此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7-08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3030079 29

名称: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12-10号

法定代表人:秦红卫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7-08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英国捷豹路虎油电混动车型NVHJacket项目全球采购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英国捷豹路虎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成为英国捷豹路虎NVH Jacket项目零件全球采购定点的一级供应商。

NVH Jacket项目是英国捷豹路虎基于D8平台、新研发并使用于油电混动车型,该平台共涵盖四款车型。

公司本次入围英国捷豹路虎新能源汽车零件的全球采购供应商,获得首批海外订单,实现了公司进军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新跨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安防行业,预计此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5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荣盛均益”)名下相关地块进行合作开发进行了约定。

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发,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年12月7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146)。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19日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12月7日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98号,2017-146号)

为了保证合作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12月7日,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2017-147)。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胡天龙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开发协议,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可以积极促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6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地块合作开发进行了约定。并经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098)

● 2017年11月16日,我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产权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9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荣盛均益”)名下相关地块合作开发进行了约定。

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发,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2017年1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简阳荣盛均益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和胡天龙先生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可以积极促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5号3幢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17,060.7492万元,负债总额8,680,265.3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374.4113万元,营业收入2,796,928.2458万元,净利润315,593.8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20.4594万元。

2、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卧龙街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UNLT6L

法定代表人:张伟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零部件;房地产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唐忠斌99%,张伟刚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195万元,负债总额35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万元。

3、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429号(园中苑A区)1号楼5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92264663H

法定代表人:肖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市政建设;建筑机具租赁;零售;家具;建材。

主要股东:肖朝华100%。

实际控制人:肖朝华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528.87万元,负债总额2,95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570.02万元,营业收入11,356.30万元,净利润2,690.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2.39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马艳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汉置业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2741号)截止2017年8月31日,简阳荣盛均益资产总额306,497,661.37元,负债总额254,566.48元,净资产306,243,094.8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43,205.11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地块概况

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以下地块作为合作地块(两地块合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占地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地块一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3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兼商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9868	44.8
地块二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4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兼商	住宅70年,商业40年	45787	68.68

2、合作模式

2.1、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公司19.3%股权转让给乙方,35.7%股权转让给丙方或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24.8%股权转让给丁方或丁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乙、丙、丁方履行配合义务,项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丙方指派人员。

2.2、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共同努力立即开展项目地块的剥离工作,剥离方式各方优先选取以项目公司地块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简称“项目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甲方指派人员。在地块一剥离过程中,各方应积极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促成项目子公司的成功设立,各方应全力配合提供相关手续资料。地块一剥离后(以地块一国土使用权人变更为项目子公司为准)1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子公司51%股权转让给甲方,4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3、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乙双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20.2%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或者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6.2%的股权转让给丁方或者丁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或者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丙、丁方履行配合义务。

2.4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59%,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41%。项目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持有51%,乙方持有49%。

2.5因地块一剥离至项目子公司产生的增值税由甲、乙方承担。因股权转让、地块一剥离至项目子公司产生的契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税费以及不能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地块一剥离不成功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25%、由乙方承担25%、由丙方承担25%、由丁方承担25%。本协议项下的税费承担方依据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在应支付给税务部门前3日支付给项目公司或法定纳税人。

2.6因甲方第一次将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丙方、丁方以及甲方第二次将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丙方、丁方而产生的契税、印花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不能归责于各方的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25%、乙方承担25%、丙方承担25%、丁方承担25%。本协议项下的税费承担方依据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在应支付给税务部门前3日支付给项目公司或法定纳税人。

2.7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即不可归责于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剥离或剥离后不能转让的,各方同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地块一投资开发并达到法定条件后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实现剥离。

3、合作资金

3.1 2017年9月19日,乙方向四方共管账户支付了17,003.7869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零叁万零柒仟捌佰陆拾玖元整)、丙方已向四方共管账户支付了31,793.1250万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玖拾叁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丁方已向四方共管账户支付了 21,950.2375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各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甲方于2017年9月22日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87,200万,交易费556万,合计87,756万元(大写:捌亿柒仟柒佰伍拾陆万元整)。前述四方支付款项的行为,视为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其取得项目公司、项目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本协议签订后,乙、丙、丁三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四方共管账户的共管状态。各方同意,共管期间产生的孳息由甲方享有。

3.2甲方为获取项目公司100%股权需支付的其它交易税费,如印花税等,乙方应按19.34%比例承担,丙方应按35.7%比例承担,丁方应按24.8 %比例承担,乙丙丁三方在上述税费发生后向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支付前5日内,支付给甲方。

4、违约责任

4.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否则,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4.2任何一方在过渡期内不配合地块一的剥离或两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自任一地块权益人通知不配合一方履行配合义务之日起5日内仍不予配合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地块权益人各支付20万元违约金,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解除协议的,违约方除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地块权益人各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账户共管或资料共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除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按照2.1条的约定将项目公司股权分别变更至乙方和丙、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下的,自乙、丙、丁方通知之日起仍不履行股权变更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丙、丁方各支付20万元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丙、丁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丙、丁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除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乙、丙、丁方各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4.5地块一剥离至项目子公司(以取得新的国土证为准)后,任何一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按照2.2条约定将项目子公司股权分别变更至甲、乙方名下的,自甲、乙方通知之日起仍不履行股权变更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甲、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除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乙方各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6甲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2.3条的约定将项目公司股权分别变更至丙、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自丙、丁方通知之日起仍不履行股权变更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丙、丁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超过15日的,丙、丁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丙、丁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除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丙、丁方各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4.7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项目公司或法定纳税人支付相关税费的,如另一方垫付的,未支付方每逾期一天应向垫付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4.8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项目公司或项目子公司、守约方退出股权的股权受让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解除协议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返还守约方的全部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手续费、前期垫资、股东借款、应收利息、应收违约金等)。守约方解除本协议是已取得项目公司或项目子公司股权的,应在受让方返还全部款项当日签署股权转让所需工商登记材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无论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完成,各方的股东权益均自全部投入返还当日调整

5、其他

5.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时起,在此之前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2自本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根据证券监管法规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需同时审批通过后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协议内容以协议正式文本为准。

五、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可以推进项目开发,提升经营业绩。

2、合作协议不会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上述地块一的开发,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将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履行。

七、备查文件

相关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7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地块合作开发进行了约定。并经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098)

● 2017年12月7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146)

一、合作开发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竞拍所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地块合作开发进行了约定。2017年12月7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2017年9月19日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2月7日,为了保证合作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和胡天龙先生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可以积极促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5号3幢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17,060.7492万元,负债总额8,680,265.3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374.4113万元,营业收入2,796,928.2458万元,净利润315,593.8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20.4594万元。

2、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卧龙街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UNLT6L

法定代表人:张伟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零部件;房地产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唐忠斌99%,张伟刚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195万元,负债总额35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万元。

3、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429号(园中苑A区)1号楼5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92264663H

法定代表人:肖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市政建设;建筑机具租赁;零售;家具;建材。

主要股东:肖朝华100%。

实际控制人:肖朝华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528.87万元,负债总额2,95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570.02万元,营业收入11,356.30万元,净利润2,690.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2.39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马艳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汉置业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2741号)截止2017年8月31日,简阳荣盛均益资产总额306,497,661.37元,负债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2017年9月19日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2月7日,为了保证合作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和胡天龙先生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可以积极促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5号3幢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17,060.7492万元,负债总额8,680,265.3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374.4113万元,营业收入2,796,928.2458万元,净利润315,593.8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20.4594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项目地块情况

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以下地块作为合作地块(简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占地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3	住兼商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9868	44.8
双方确认,该地块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51%的权益,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49%的权益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合作模式

1.1合作原则

1.1.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取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后,无论项目地块(指本公告三中所述地块,下同)是否剥离,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约定比例享有项目地块的开发及收益权,且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3.2条的约定对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开发。

1.1.2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与甲方母公司财务并表,乙方予以配合。

1.1.3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组建的团队负责。

1.1.4项目售楼处及前期物业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指定单位负责。

1.2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1.2.1甲乙双方在项目地块剥离至项目公司后积极配合简阳荣盛均益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办理本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提交的文件,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2.2无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完成,甲乙双方均按甲方51%、乙方49%的股权比例对项目地块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且应按照本协议关于过渡期及后续条款约定对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开发,不受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是否完成的限制。

1.2.3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制定项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若因当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原因,项目公司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不能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备案的,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3过渡期

1.3.1自甲方取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